(附表2)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記點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記點項目 | 處分方式 |
| 1.將檢測場地挪為他用 | 違反1項記點項目，記缺點1次。 |
| 2. 無標準氣體報告書 |
| 3.過濾器耗材過髒 |
| 4.單點氣體查核結果不符規定 |
| 5.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 |
| 6.無故拒絕檢驗 |
| 7. 列管之檢測人員均未在場 |
| 8. 標準氣體未更換 |
| 9.提前執行排氣檢驗 |
| 10.未依規定開立不合格複驗單，導致車主權益受損 |

註1：累計次數的認定期間以每年1月起至12月底止計算。

註2：次數認列時間以查核處分日為基準。